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526號

原告 王雅慧

被告 黃山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400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沂仟